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彰簡字第254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天將神兵創意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世賢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巧登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桂櫻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林清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曉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巧登工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巧登工業有限公司負擔。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原告得假執行；但被告巧登工業有限公司如以新臺
幣1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000元。陳述
：

（一）被告林清榮代理被告巧登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巧登公司）
，於民國106年10月6日與原告訂立合約書3件，約定由原告依序完成企業識別設計、影片製作及網頁設計工作（下分別稱為合約1、2、3，合稱系爭合約），被告巧登公司應按完成進度逐項給付報酬。系爭合約約定之工作各自獨立，不具有互相依存關係，且契約當事人不合被告林清榮

01 。原告先完成合約1、2，並向被告提出工作交付檔案，復
02 協助被告於107年1月4日上傳影音社群網站。然被告林清
03 榮簽發交付原告，用以給付合約2第3期報酬，如附表一所
04 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竟於107年1月8日因發票人簽
05 章不符而退票，經原告於本院107年度彰小字第93號事件
06 （下稱小額另案）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又原告
07 已於107年1月4日完成合約3第2期之版面基本設計，並向
08 被告提出工作交付檔案，然被告遲至107年1月10日竟仍拒
09 絕給付該期報酬18,000元。

10 (二)原告法定代理人許世賢有多本著作，著作內之圖樣均附加
11 創作理念說明，兩造訂立系爭合約時，原告亦曾依被告產
12 業特性及需求意見，提出6個「幸運之星7STAR」圖樣供被
13 告圈選，擇定附圖1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
14 申請由被告林清榮取得商標權獲准。附圖1之環狀及七星
15 ，各象徵行星運行軌跡及盤旋而上，圖像之主要重點在於
16 七星，而非環狀，環狀部分原為2環，經被告要求改為3環
17 ，此與訴外人鐘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鐘鼎公司）在
18 其廠房外牆鑲嵌之「鐘鼎STAND」即附圖2外觀、觀念或讀
19 音無一相同或近似。況被告巧登公司所營事業為手搖杯及
20 果汁機產製，鐘鼎公司所營事業為腳踏車產製，兩者不同
21 ，且鐘鼎公司址設被告巧登公司對面，附圖2為被告所得
22 輕易目睹知悉，被告仍願擇定附圖1申請商標，鐘鼎公司
23 復未主張有何遭侵害權利之情事，而原告僅在上開處所拍
24 攝附圖2，並未予以抄襲，致侵害他人之商標權或著作權
25 ，被告自應按期給付報酬。被告於107年1月4日簽發交付
26 系爭支票前，僅就影片部分請求原告修補，未曾爭執附圖
27 1有何瑕疵，迨原告起訴後，始以存證信函爭執，當係藉
28 口不付。又被告林清榮既代理被告巧登公司訂立系爭合約
29 ，自應共同負給付報酬義務。

30 (三)為此依合約3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31 二、被告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01 准宣告免假執行。陳述：

02 (一)系爭合約當事人為原告與被告巧登公司，不含被告林清榮
03 ，又系爭合約雖為3頁，各項工作及報酬如附表二、三所
04 示，然所約定內容均為商標圖樣之完成，為兼具承攬與買
05 賣之單一契約，不應區別為合約1、2、3。系爭合約關於
06 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之規定，關於財產權之移轉，適用
07 買賣之規定。

08 (二)系爭合約約定「甲乙雙方於設計規劃案進行期間所提供之
09 圖案或文字素材，應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虞者」。原告於
10 106年10月27日向被告提出6個「幸運之星7STAR」圖樣，
11 並積極建議被告擇定附圖1以供申請商標權，然被告於106
12 年11月7日、106年12月4日分別給付18,000元予原告後，
13 竟於106年12月10日因鄰居即訴外人王淑貞之告知發現，
14 許世賢曾於106年10月17日，趁其向被告巧登公司收取報
15 酬之便，前往對面之鐘鼎公司拍攝其廠房外牆鑲嵌之附圖
16 2，而附圖2雖未取得商標權，仍具有著作權之性質，且與
17 附圖1近似，可見原告給付有瑕疵之附圖1，為不完全給付
18 。被告於106年12月間發現瑕疵，並通知原告應允修補，
19 被告乃將系爭支票交付原告，然嗣後竟遲不修補，被告於
20 107年2月2日先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於7日內修補遭拒，原
21 告反向被告請求系爭支票票款33,000元及本件報酬18,000
22 元，被告乃於107年2月27日再以存證信函向原告為解除契
23 約之意思表示，復於訴訟中以107年3月7日書狀繕本之送
24 達原告，再度為上開意思表示。被告既已解除契約生效，
25 自無給付報酬之義務。

2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7 (一)被告林清榮代理被告巧登公司，於106年10月6日與原告訂
28 立系爭合約共3頁，雙方逐頁簽章，約定由原告分別完成
29 企業識別設計、影片製作及網頁設計工作，由被告巧登公
30 司給付報酬，各項工作及報酬如附表二、三所示，系爭合
31 約當事人不含被告林清榮。

01 (二)原告依系爭合約提出6個「幸運之星7STAR」圖樣供被告圈
02 選，擇定附圖1向智慧局申請准由被告林清榮取得商標權
03 。

04 (三)鐘鼎公司廠房外牆鑲嵌之附圖2未取得商標權。

05 四、民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
06 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第490條第1項規定
07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8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契約當事人以同一締
09 約行為，結合數個契約，為契約之聯立，其各個契約相互間
10 是否具有依存關係，應綜合法律行為全部之旨趣，當事人訂
11 約時之真意、交易之習慣及其他具體情事，並本於誠信原則
12 ，為斷定之標準。經查：被告林清榮代理被告巧登公司，於
13 106年10月6日與原告訂立系爭合約共3頁，雙方逐頁簽章，
14 約定由原告分別完成企業識別設計、影片製作及網頁設計工
15 作，由被告巧登公司給付報酬，各項工作及報酬如附表二、
16 三所示之事實，為兩造不爭執。原告與被告巧登公司既係逐
17 頁簽章，每頁各有約定之工作及報酬，自應認為其等訂立之
18 契約為3件，而非1件。其次，系爭合約係約定原告為被告巧
19 登公司完成一定之工作，被告巧登公司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
20 ，且雙方尚無移轉財產權之約定，自應認為系爭契約均為承
21 攬契約，未兼具買賣契約之性質。再者，合約1、2即企業識
22 別設計、網頁設計工作合約，均含標誌之基本設計，合約3
23 即影片製作合約，仍以標誌之呈現貫穿，並包含標誌之商標
24 專利申請，通常而言，如合約1即企業識別設計契約未完成
25 工作，其他契約均因欠缺該項工作而無從提出，被告巧登公
26 司當不願受領其餘工作，自應認為其等訂立之合約1、2、3
27 ，相互間具有依存關係，而為契約之聯立，換言之，如原告
28 未完成標誌之基本設計，3件契約即同時為債務不履行。

29 五、民法第505條規定「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
30 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
31 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商標法第2條規定「欲取得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第33條規定「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商標權期間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為十年」，第69條第1項、第3項規定「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依上開規定，商標法所稱商標之保護係採註冊原則，於商標權失效或被廢止註冊前，他人不得予以侵害；又顯著性為商標權之保護要件，原創性為著作權之保護要件，商標權與著作權固可能發生競合之情形，惟商標權人取得之商標權，若非抄襲或複製他人之著作，而為各自獨立完成極相似之著作，自不能認為係侵害他人之著作權。經查：

(一)原告主張其已於107年1月4日完成合約3第2期之版面基本設計，並向被告提出工作交付檔案，請求被告巧登公司給付該期報酬18,000元；被告巧登公司則以原告提出之附圖1工作，係抄襲鐘鼎公司廠房外牆鑲嵌之附圖2，侵害他人著作權，為不完全給付置辯。然附圖2是否有原創性而具備著作權要件，又他人或鐘鼎公司是否享有著作權，均屬不明，且原告依系爭合約提出6個「幸運之星7STAR」圖樣供被告圈選，擇定附圖1向智慧局申請准由被告林清榮取得商標權，而鐘鼎公司廠房外牆鑲嵌之附圖2則未取得商標權之事實，為兩造不爭執，是原告提出之附圖1工作，尚難認有抄襲他人之商標權情事，被告巧登公司徒以原告曾拍攝附圖2，遂謂原告縱未侵害他人商標權，亦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尚非可採，其聲請鑑定附圖1是否侵害附圖2之商標權，核無必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

01 合約3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巧登公司給付18,000元，為
02 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被告巧登公
03 司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亦無不合，爰酌
04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5 (二)被告林清榮係代理被告巧登公司與原告訂立系爭合約，其
06 當事人不合被告林清榮之事實，為兩造不爭執。被告林清
07 榮既非系爭合約當事人，自不負與被告巧登公司共同給付
08 報酬之義務。從而原告依合約3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
09 清榮給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貳、反訴部分：

11 一、反訴原告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巧登公司251,000
12 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3 計算之利息。陳述：

14 (一)反訴被告提出之附圖1工作，係抄襲鐘鼎公司廠房外牆鑲
15 嵌之附圖2，為不完全給付，經反訴原告巧登公司通知，
16 仍未補正瑕疵，反訴原告巧登公司已解除契約生效，反訴
17 被告自應回復原狀，將已受領之報酬251,000元返還反訴
18 原告巧登公司，其餘陳述同本訴部分。

19 (二)為此依系爭合約解除後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20 。

21 二、反訴被告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陳述：否認不完全給付
22 ，其餘陳述同本訴部分。

23 三、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
24 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
25 使其權利」，第493條第1項規定「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
26 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第494條第1項規定「承
27 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
28 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
29 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
30 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經查：反訴
31 被告提出之附圖1工作，尚難認有侵害他人商標權或著作權

情事，已如前述，反訴原告巧登公司主張反訴被告為不完全給付，尚非可採，其所為解除契約難認已符上開規定，不生效力，又反訴原告林清榮非系爭合約當事人，其無從向反訴被告解除契約並請求回復原狀，從而反訴原告依系爭合約解除後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報酬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反訴原告林清榮請求確認系爭支票票據債權不存在，及反訴原告巧登公司請求返還系爭支票部分，另由本院以裁定終結之，附此敘明。

參、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本訴與反訴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彰化簡易庭法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彭品嘉

附表一：

編號	支票號碼	金額	付款人	發票日	提示日
1	AV0000000	33,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秀水簡易型分行	107年1月4日	107年1月8日

附表二：

編號	契約簽訂之付款條件		備註
1	第一期款：簽約金	60,000元	A. 基本設計（包含1.標誌2.品牌標準字3.標準色與輔助色色彩計畫4.基本組合5.品牌理念撰述） B. 應用設計（包含1.名片2.包裝盒3.使用說明（以菊4為一本設計10cm× 21cm 24m頁）4.手搖果汁機貼標5.商標（機器）6.slogan標籤設計（含使用模特兒）
	第二期款：基本設計	45,000元	
	第三期款：應用設計	45,000元	

(續上頁)

2	第一期款：簽約金	44,000元	A. 影片製作3分鐘（另剪輯30秒、20秒與10秒版本，模特兒費由乙方選擇10,000元以下） B. 海報設計 C. DM設計（雙面） D. 商標專利申請
	第二期款：企劃腳本提案	33,000元	
	第三期款：尾款	33,000元	
3	第一期款：簽約金	24,000元	A. 基本設計（包含1.標誌2.品牌標準字3.標準色與輔助色色彩計畫4.基本組合5.品牌理念撰述） B. 應用設計（延伸至網頁） C. 網頁設計（包含圖文，含使用模特兒。註：空間租賃與網址費，每年6,000整，第一年106年12月3日至107年12月2日免費）
	第二期款：基本設計版面	18,000元	
	第三期款：應用設計	18,000元	

附表三：

編號	報酬給付明細：合計251,000元		備註
1	第一期款：簽約金	128,000元	已給付票款
2	第二期款：基本設計	45,000元	已給付票款
		33,000元	已給付票款
		33,000元	如附表一所示支票經提示不獲付款
3	第三期款：應用設計	45,000元	已給付票款